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吕七珍女士：

根据您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结合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对事实的掌握分析，就收购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的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公众公司、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众公司、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公众公司、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公众公司、收购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7.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关于本项目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8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1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18
十、结论意见 .....	1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定义如下：

收购人	含义	吕七珍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公司、华达建业	含义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含义	杨国仲
天津聚力	含义	天津聚力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含义	吕七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杨国仲持有公众公司的14,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8.95%
《股份转让协议》	含义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含义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含义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含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含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含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含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含义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含义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含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含义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含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本所	含义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中国	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如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吕七珍，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吕七珍，女，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加福得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聚力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悠然欣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悠然欣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国仲，因此天津聚力为杨国仲控制的企业，故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津聚力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1928	工程计划安排服务	吕七珍为天津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为95.17%
2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业设备。	吕七珍姐姐吕巧珍和姐夫杨国仲合计持有97%股份
3	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	吕七珍姐姐吕巧珍和姐夫杨国仲合计持有100%股权，姐姐吕巧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北京悠然欣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推广服务	吕七珍姐夫杨国仲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吕七珍为转让方杨国仲的妻妹，现为华达建业股东，直接持有华达建业2.24%的股份，天津聚力持有公众公司39.84%的股份，吕七珍为天津聚力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天津聚力95.174%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的要求，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吕七珍与转让方杨国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七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杨国仲持有的公众公司14,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8.95%。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杨国仲直接持有华达建业14,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8.95%，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为天津聚力、吕七珍。收购人吕七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7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吕七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5,4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1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华达建业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国仲	14,750,000	48.95%	-	-
天津聚力	12,006,401	39.84%	12,006,401	39.84%
吕七珍	675,000	2.24%	15,425,000	51.19%
其他46户股东	2,703,599	8.97%	2,703,599	8.97%

### （三）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9日，收购人吕七珍与转让方杨国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目标公司：

1. 股权转让标的：杨国仲（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5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8.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项下所有的股东权益及权利，转让给吕七珍（乙方），该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 股权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交割、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转让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4,750,000股股份,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8.95%。

(2) 转让价格: 同意按照1元/股的转让价格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4,75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元)。

1) 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 若采用大宗交易转让: 该价格不高于目标公司前收盘价的130%或交易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 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交易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若转让价格超出上述范围,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格, 签署补充协议。

(3) 交割: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4) 付款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 付款时间:

1) 大宗交易方式: 交易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乙方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 3. 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终止

(1) 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致使守约方受到损失,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乙方未取得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或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的, 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自行终止,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众公司、收购人、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吕七珍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故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吕七珍所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公众公司、收购人、转让方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过渡期的规定。

#### （七）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所涉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收购人关于股份限售和过渡期安排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未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1月19日，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涉及到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吕七珍需要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4,750,000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积极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

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杨国仲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为天津聚力、吕七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吕七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5,4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积极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吕七珍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六)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

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了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众公司挂牌期间，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七)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5）本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 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人做出的说明、声明、陈述、承诺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12个月的限制”，该等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 (十)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属性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一)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十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华达建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华达建业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华达建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达建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华达建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达建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华达建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 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收购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购买方 (承租方)	销售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公众公司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	411,395.46
公众公司	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67,276.45	3,002,793.48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信、完整性作出承诺: “《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信、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

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青春

赵德民

2023年1月20日